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登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登山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馮登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件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安全，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均造成危險。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酒後駕駛車輛所可能肇致之危害、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於警詢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業計程車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僖凡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李紫君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703號

31 被告 馮登山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馮登山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下午1時許，在其基隆市○○區
07 ○○路00巷0○0號5樓家中，飲用高粱酒1小杯，於同日下午
08 3時許，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
09 仍駕駛其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外出，惟行駛至東
10 光路32巷口東光公園時，受所飲用酒精影響，而擦撞停於路
11 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竝昱機電工程
12 有限公司，使用人為王清海，未受傷，車損部位為左後門及
13 左後輪弧受損）再擦撞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4 車（車主為陳俐蓉，未受傷，車損部位為右後車尾）始停
15 車。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事故，為馮登山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
16 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1毫克，始悉上情。
- 17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9 一、訊之被告馮登山於警詢、偵查中皆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
20 俐蓉、王清海於警詢所述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基隆
21 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置保管車輛
22 收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3 書、車輛與駕籍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被告馮登山之犯嫌應
24 可認定。
- 25 二、核被告馮登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6 危險罪嫌。
-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致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